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八十七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八十七期目錄

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令二件

浙江省政府委令三件

法規

修正浙江省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暫行辦法第二條條文

修正江蘇省補徵浙皖營業專稅浙省派駐蘇省稽核員服務規則第三條第十條條文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五件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二件

專載

督勵墾荒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二次例會會議錄

命

令

浙江省政府令

茲修正浙江省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暫行辦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茲修正江蘇省補徵浙皖營業專稅浙省派駐蘇省稽核員服務規則第三條第十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委令

茲委派程 膺爲本府秘書處專員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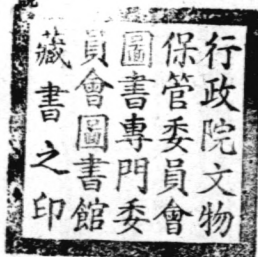
茲委派裴成章爲本府秘書處視察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委派張正元爲本府秘書處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主席 傅式說



法 規

修正浙江省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暫行辦法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本省所屬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時應由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後方得動支並按期由財政廳列表彙報省政府備查其在五千元以上者並須編具支出概算書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方得動支

修正江蘇省補徵浙皖營業專稅浙省派駐蘇省稽核員服務規則第三條第十條條文

第三條 稽核員之職務除遵照蘇浙皖營業專稅暫行條例暨江蘇省查驗補徵浙皖營業專稅暫行辦法各規定外並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蘇省補徵浙省專稅各機關之賬簿查核報告及查察徵收稅款事項
- 二、關於蘇省補徵浙省營業專稅之票照復核事項如有意見得隨時簽註之
- 三、關於蘇省補徵浙省營業專稅之統計編造報表及其人員動態之查報事項
- 四、關於蘇省補徵浙省營業專稅機關訪問接洽事項
- 五、關於稅款之徵收劃分稽核事項

第十條 江蘇省財政廳每旬或每月劃分本省稅款除撥發稽核員辦事處經費外應請原補徵省財廳直接匯撥必要時稽核員得催促之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一一三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六一二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號訓令開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乙份奉此除通飭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乙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八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一一八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七二八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第三七號訓令開查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佈

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該項修正條文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府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一二二三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錢一字第一七號咨開：

「案查准運鈔票護照辦法經本部公佈施行以來各口岸軍警檢查人員均能切實執行惟對於該辦法第一二兩條條文容有未盡明瞭或至誤解之處迭據各地商民具呈到部特再解釋如次一、准運鈔票護照辦法第一條節稱凡旅客攜帶國內鈔票入口如超過一千五百元時應依法請領護照者係指由非和平區域入口而言二、第二條所載凡由內地運輸新舊法幣至上海或往來國內各口如數額超過一萬元應依法請領護照者係指運鈔往來或經過和平區域各指定口岸而言如商民攜款數額未超過一萬元時自應毋庸領照除分別函咨暨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前准財政部咨送准運鈔票護照辦法到府，業經令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一二二三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准

實業部農字第一四七號咨開：

「案查本部擬訂督勵墾荒暫行條例一案前曾提經 行政院第九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呈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通過並由 國民政府公佈分別奉令知照各在案茲依照前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由本部制定督勵墾荒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於本月十七日由部令公布除分別呈報函咨外相應檢同前項施行細則一份墾荒許可證承墾保證書承墾申請書各一份咨請查照仿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爲荷」

等由，附送督勵墾荒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墾荒許可證，承墾保證書，承墾申請書各一份，准此查前奉 行政院令發督勵墾荒暫行條例，業經轉令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送各件，令仰轉飭一體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計抄發督勵墾荒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專載欄）

墾荒許可證一份

承墾保證書一份

承墾申請書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主席 傅式說

承 墾 證

承 墾 人
相 片

右開墾地業經承墾人於限內墾竣應依督勵墾荒暫行條例第八條確定其有十年承墾之權利合發本證存執

發給機關長官姓名蓋章

承墾權利期間	保 證 人	墾地面積	墾地所在地	承 墾 人
自 年 月 日 起	名 姓	數 畝	名 地	姓名或法人名稱 及代表人姓名
至 年 月 日 止	住 址	四至 界 限	段 區	齡 年
			號 字	住址或 事務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給 字 第 號

(本證存根照式印製)

備 考	查 驗 官 署 蓋 章	原 承 壘 人 簽 名 蓋 章	移 轉 時 日	承 受 人 姓 名 或 法 人 名 稱 及 代 表 人 姓 名	移 轉 原 因

墾荒許可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承 墾 人 相 片 </div>	承墾人應於右開限定期內開墾完竣呈請換發承墾證逾限即將本證取消並酌處罰鍰	墾竣限期	保證人	墾地面積	墾地所在地	承墾人
			自 年 月 日 起	姓名	數畝	名地	姓名或法人名稱 及代表人姓名
字第 號	發給機關長官姓名蓋章		至 年 月 日 止	住址	界四至	段區	齡年
					號字	住址或 事務所	

(本證存根照式印製)

承 墾 保 證 書

具保證書人

茲保證

向

縣 市政府
承 墾
區公署

區 段

字號荒地計

畝

分

厘

應於限內開墾完竣倘有違背督勵墾荒暫行條例情事願共負保證全責謹具

保 證 人

簽名蓋章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保 證 人

簽名蓋章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墾申請書

具申請書人

個向

縣政府 應募承墾
區公署

區段

字號荒地

計

畝

分

厘坐落

地方種植

自

願遵守督勸墾荒暫行條例辦理即祈

核准謹呈

縣政府
區公署

(姓名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家屬人口

男

名 職業

女

保證人姓名

住址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四字第二一〇號

社運會

令建設廳（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市政府

現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四五七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八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五五五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等簽呈為依據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第十四項之規定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重行修訂擬具草案呈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修正通過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各一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簽呈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各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原附簽呈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各一份奉此除原附各件已刊載本院公報不再抄發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八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五八〇〇號

令省立社教機關 紹興鄉鎮聯合會
各縣縣政府 蕭山縣聯合自治會

案奉

教育部社字第四三二號訓令開：

「查本部爲保障中小學教職員服務教育起見曾制定中小學教職員服務保障規程業經公布施行在案社教工作人員負有生聚教訓之責自應視同一體予以保障俾得安心服務茲經另行制定社教工作人員服務保障規程呈奉 行政院核准並由本部於三十一年二月十日明令公佈除分令外合行頒發上項規程一份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社教工作人員服務保障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規程一份；令仰該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社教工作人員服務保障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廳長 徐季敏

社教工作人員服務保障規程

第一條 爲保障社教工作人員服務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社教機關主管人員不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爲進退新任主管長官在到任一年內非事先呈准上級機關不得任意更換社教機關主管人員但社教機關主管人員爲新任主管機關長官到任前三個月內所委任者不受本規程之保障

第三條 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不隨主管人員爲進退新任主管人員在就事六個月內非經事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任意更換工作人員但工作人員爲新任主管人員就事三個月內所聘任者不受本規程之保障

第四條 掌管事務部份工作人員新任主管人員得酌量更換但在該主管人員就事六個月內所更換員數不得超過該部份工作人員二分之二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五六六八號

令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各縣縣政府
蕭山縣聯合自治會

案奉

教育部董字第二九〇號訓令內開：

「茲據本部童子軍事務委員會簽呈略稱：『全國童子軍三項登記（團部登記、服務員登記、童子軍登記）業經本會第五次常會議決從速開始登記在案，茲擬於本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至三月底截止，可否由部通令所屬一體照辦之處，理合簽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案前奉 教育部董字第二三六號訓令，以據本部童子軍事務委員會簽呈略稱：『各省市縣童子軍理事會，在未恢復以前，所有一切童子軍事務，應暫由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主辦，又關於童子軍編制訓練等規程，應暫仍其舊，以免紛歧，並擬由部通令各省市遵照，是否有當，理合簽請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關於童子軍一切章程，在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頒布者，自應仍屬有效，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業經本廳刊登省府公報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廳長 徐季敦

專 載

督勵墾荒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督勵墾荒暫行條例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從未墾種之可墾地者謂未經開墾並無其他特定用途之荒地稱廢屋基地者謂不堪居住並不能為其他利用之廢屋基地稱荒地者謂年代遼遠無可稽考之無主墳塋及其周圍地

第三條 稱拋荒地者謂前三項以外之一切可墾荒地

荒地冊籍應分區編造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一、區段字號及編定字號

二、所在地村鎮街道名稱及附近道路溝渠堤塘狀況

三、毗鄰土地概況

四、面積及四至界限

五、類別

六、荒廢原因及現狀

第四條

荒地略圖分為荒地總圖及荒地分圖總圖標示該區段荒地圖形之全部分圖標示該字號荒地圖形之全部前項總分圖應依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事項詳細繪製

第五條

荒地冊籍及略圖均許人民請求閱覽

第六條

荒地冊籍及略圖均許人民請求閱覽

第七條

並將跨連情形分別在各關係省市或縣區荒地冊籍及略圖內詳細標明之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遵照本條例第十條所定之期限於每年荒地調查完竣後十日內公告招墾前項公告應記載本細則第三條第一第二

第四第五各款事項並附錄本條例及本細則有關各條文登載於當地發行之日報並揭示於荒

七、權利人之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管有機關

八、備考

荒地略圖分為荒地總圖及荒地分圖總圖標示該區段荒地圖形之全部分圖標示該字號荒地圖形之全部前項總分圖應依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事項詳細繪製

荒地冊籍及略圖均許人民請求閱覽

並將跨連情形分別在各關係省市或縣區荒地冊籍及略圖內詳細標明之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遵照本條例第十條所定之期限於每年荒地調查完竣後十日內公告招墾前項公告應記載本細則第三條第一第二

第四第五各款事項並附錄本條例及本細則有關各條文登載於當地發行之日報並揭示於荒

第八條

地附近之公衆顯著地方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如因春耕期迫不及依照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手續辦理者得以調查荒地之大略四至及約估面積先行公告招墾前項情形承墾人得待招墾公告自行陳報荒地四至及面積申請承墾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於承墾人陳報後應即在荒地所在地個別公告並限權利人於十日內聲明異議

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依前條規定招墾完竣後應仍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補製災地冊籍及略圖

第十條

聲明異議應以書面陳述理由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並繳納每畝保證金十元向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提出聲明異議之法定期間自公告之日起算

第十一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接收異議書後除查明該異議人並非適格之權利人爲不受理之處分外應於十日內覆查完畢依左列規定處分之一、覆查結果認爲並非荒地者應撤銷招墾公告其已有應募人者並通知應募人二、覆查結果仍認爲荒地者應通知異議人限期清地開墾前項處分除不受理之處分外不得聲明不服聲明異議繳納之保證金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第十二條

一、異議人並非適格之權利人經查明爲不受理之處分者應沒收其保證金之半數二、覆查結果認爲並非荒地者應發還其保證金全部三、覆查結果仍認爲荒地經限期開墾異議人已於限期內墾竣者應發還其保證金全部逾限並未墾竣應即沒收其保證金全部仍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沒收保證金準用之權利人於聲明異議期間內自願實行開墾者準用第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四條

凡應募承墾荒地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當地有職業居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呈請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核准

第十五條

承墾荒地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但承墾人如係法人其資本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民所有其重要職員并應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之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承墾人姓名住所年籍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二、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三、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四、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五、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種穀或雜糧
承墾人爲農家集團時應并記其組織每一農戶

第十七條

之姓名年籍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年籍
法人為承墾人時應訂立章程並擬具開墾計劃
工程計劃呈請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許可後
即准承墾

第十八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依左列順序之先後核
准承墾人發給墾荒許可證

一、於聲明異議期間內自願實行開墾之權利
人

二、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於限定期內實行
開墾之異議人

三、第八條第二項首先陳報之人

四、首先應募之人

第十九條

承墾人因天災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故不及
依限墾竣得申述理由向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
署聲請展期但以一次為限前項展期自天災不
可抗力或重大事故原因消滅之日起不得逾兩
月但因開墾地有建造堤渠或施行其他工事
之必要者得依實際需要酌量延長之

第二十條

承墾人依限墾竣經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調
查屬實者應即換發承墾證

第二十一條

墾荒許可證及承墾證應分別記載左列有關事
項

一、承墾人姓名住址年籍如係法人其名稱事
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第二十二條

二、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三、保證人姓名住址
四、墾竣期限
五、承墾權利期間

承墾人承墾荒地之面積依左列之規定

一、承墾人為農家時其面積不得過一百畝
二、承墾人為農家集團時其面積總額依每一
農家承墾面積合併計算

三、承墾人為法人時其面積至少為五百畝
稱農家者謂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稱農家集
團者謂五個以上農家共同經營耕種之團體

第二十三條

荒地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限制權利人之承墾
權

一、毗連之荒地其一宗或數宗歸屬於一人承
墾時如因權利人就其所有鄰地自行開墾
致減低原承墾人之墾種效能或有其他妨
害者應僅准原承墾人合併承墾權利人不
得就其所有部份再行承墾

二、依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實業部或該管省
市廳局直接招墾或自行開墾時權利人不
得就其所有部份自行承墾

承墾權之繼承或移轉應將證書呈請該管縣市
政府或區公署查驗備案并註明於原證書背頁
承墾權期滿後除業主收回自耕外原承墾人有

第二十四條

承墾權之繼承或移轉應將證書呈請該管縣市
政府或區公署查驗備案并註明於原證書背頁
承墾權期滿後除業主收回自耕外原承墾人有

第二十五條

承墾權期滿後除業主收回自耕外原承墾人有

優先承租及承買權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承舉權利之延長以二十年為限由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轉呈實業部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收容游民乞丐機關及監獄或羈押人犯之機關承舉時應由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商訂承舉辦法轉呈實業部核定實施

第二十八條

各省市廳局依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直接招舉或自行開舉時應呈報實業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自本條例施行後每一年度辦理荒地調查及招舉一次並於辦理完竣後造具左列書表轉呈實業部備查

一、辦理荒地調查及招舉報告書

二、荒地面積調查表

三、承舉面積統計表

四、舉地收穫數量預測表

第三十條

承舉人應自受領承舉證書之日起五年內將每年耕種成績及收穫數量報告於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

第三十一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於每一年度終了後將舉地收穫數量列表轉呈實業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依當氣候習慣及土壤關係酌定所種食糧之種類及其播種時期呈由各省建設廳或特別市社會局轉報實業部彙總

第三十三條

備查
承舉人有本條例第六條情事不於限內舉竣者處每畝十元以下之罰鍰

有前項情事時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從速另行公告招舉

承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撤銷承舉處

第三十四條

分

一、承舉之荒地無故荒廢至半數以上者

二、喪失耕作能力者

前項撤銷承舉應追繳原發承舉證並另行公告招舉

招舉

第三十五條

承舉人如係貧苦農民經該管鄉鎮保甲長之確實證明得請求補助種籽肥料農具耕牛及農舍之相當資金或實物其辦法另訂定之

第三十六條

承舉申請書保證書舉荒許可證及承舉證由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依照規定格式自行製定之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一次例會會議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式說 費公俠 徐季敦 王剛志 石林森 王廈材 張鵬聲 時維鏞

列席 席 杭州市政府秘書長盧宗孚

主席 席 傅式說 紀錄秘書史崇堯 紀錄史慶中

秘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一次例會，章委員正範譚委員書李因事請假，譚委員派秘書長盧宗孚列席，卜委員愈因

公晉京出席委員八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 宣告上屆會議錄

(二)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又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又督勵墾荒暫行條例，已轉行知照。

(三) 奉 行政院令發實業部三十年度農業改進計劃大綱及農業改進區組織暫行規則，暨農業改進區工作綱要，仰飭屬切實奉行，已轉行遵照。

(四) 准 實業部咨廢止技師技副登記證整理辦法，已轉行知照。

(五) 准 內政部咨准咨送修正浙江省衛生組織規則，經予備查，已轉行知照。

(六) 據民政廳警務處會銜呈報奉令派員會同調查吳興縣沿城設置竹籬防禦工事一案，經過情形，檢附吳興縣郊區防禦工程竣

工圖工程決算表材料組總報表工程組總報表各一紙

(七) 准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兼委員長孫輩圻函本會於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同日到會視事

(八) 據警務處先後呈報桐鄉縣警察局屠甸警察所於上年十月一日正式成立嘉善縣警察局西塘警察所於本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已予備查

(九) 奉 行政院令爲據該省府呈擬省政興革意見六項提經本院會議決議內容仰遵照等因抄發審查會議紀錄暨財政部簽註意見各一份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王委員廈材費委員公俠譚委員書奎王委員志剛石委員林森報告審查警察總隊擴充 特務分隊經費概算附具審查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簽呈擬具修正浙江省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暫行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秘書處修正條文通過

(三) 密

(四)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擬修正浙江省補徵浙皖營業專稅浙省派駐蘇省稽核員服務規程第三第十兩條條文飭據秘書處簽具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秘書處簽註意見修正通過

(五) 密

(六) 密

(七)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送修正杭州市人力車暫行管理規則草案修正杭州市自由車暫行管理規則草案飭據秘書處簽具意見除先行照准外提請 追認案

決議 通過

(八)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送修正杭州市貨車暫行管理規則草案飭據秘書處簽具意見除先行照准外提請 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九)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送本省三十一年上半年度省地方收支總分概算書飭據秘書處簽具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付審查指定費委員公俠徐委員季敦王委員志剛石委員林森王委員廈材卜委員愈譚委員書奎爲審查員由費委員召集

(丙)臨時提議事項

(一)主席交議 據浙江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爲舉行浙江省會民衆慶祝南洋解放運動經費不敷之數計二千元請賜撥給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由省政府暫行墊借

(丁)任免事項

(一)主席兼民政廳廳長傅式說提 查富陽縣縣長陳待雲因病辭職照准遺缺擬派鄭鵬代理檢附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主席交議 本府秘書處第四科科长陳元民辭職照准遺缺擬呈薦錢鎬繼任檢附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二次例會會議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式說 費公俠 王志剛 徐季敦 王廈材 張鵬聲 時維鏞

列席 警務處秘書主任夏煒 市政府秘書長 盧宗宇 糧食管理局秘書魏大名

主席 傅式說 紀錄秘書史崇堯 紀錄史慶中

秘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二次例會章委員正範譚委員書奎因事請假石委員林森卜委員愈因公晉京譚委員派

秘書長盧宗宇石委員派秘書主任夏煒卜委員派秘書魏大名列席出席委員七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屆會議錄

(二)奉 行政院支代電三月一日召開地方會議商討治安物資糧食三問題仰飭準備上項問題各提案已轉行遵照

(三)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已轉行知照

(四) 奉 行政院令准考試院咨甄審亟待結束以本年六月底為最後送審之期已轉行知照

(五) 准 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巧代電為友軍佔領南洋各地民衆慶祝大會於巧日開始舉行以三月三日為最後一天已轉行知照

(六) 准 實業部咨為制定督勵墾荒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等已轉行遵照

(七) 准 交通部咨復為華中都市公共汽車公司應繳納之專營費以據該公司呈請業經暫准展緩已轉行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密

(二)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擬浙江省財政廳整頓契稅辦法飭據秘書處簽具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秘書處修正意見通過

(三) 主席交議 據甄審會簽送擬定經常費概算書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一) 概算通過 (二) 經費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照支 (三) 款暫由政府墊給一面咨請 銓叙部撥還
(四) 密

(五) 委員兼 警務處處長 石林森 提關於浙江省會城牆巡邏工食補助費擬予撤銷歸併省會警察局冬防經費案內辦理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六) 主席交議 據費委員公俠徐委員季敦王委員志剛石委員林森王委員厦材卜委員愈譚委員書奎報告審查三十一年上半年度省地方收支總分概算書附具審查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一)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乾餉局經常費由財政廳酌量核減 (三) 第二倉庫經費暫不列入概算

(七) 密

(八) 密

浙江省政府公報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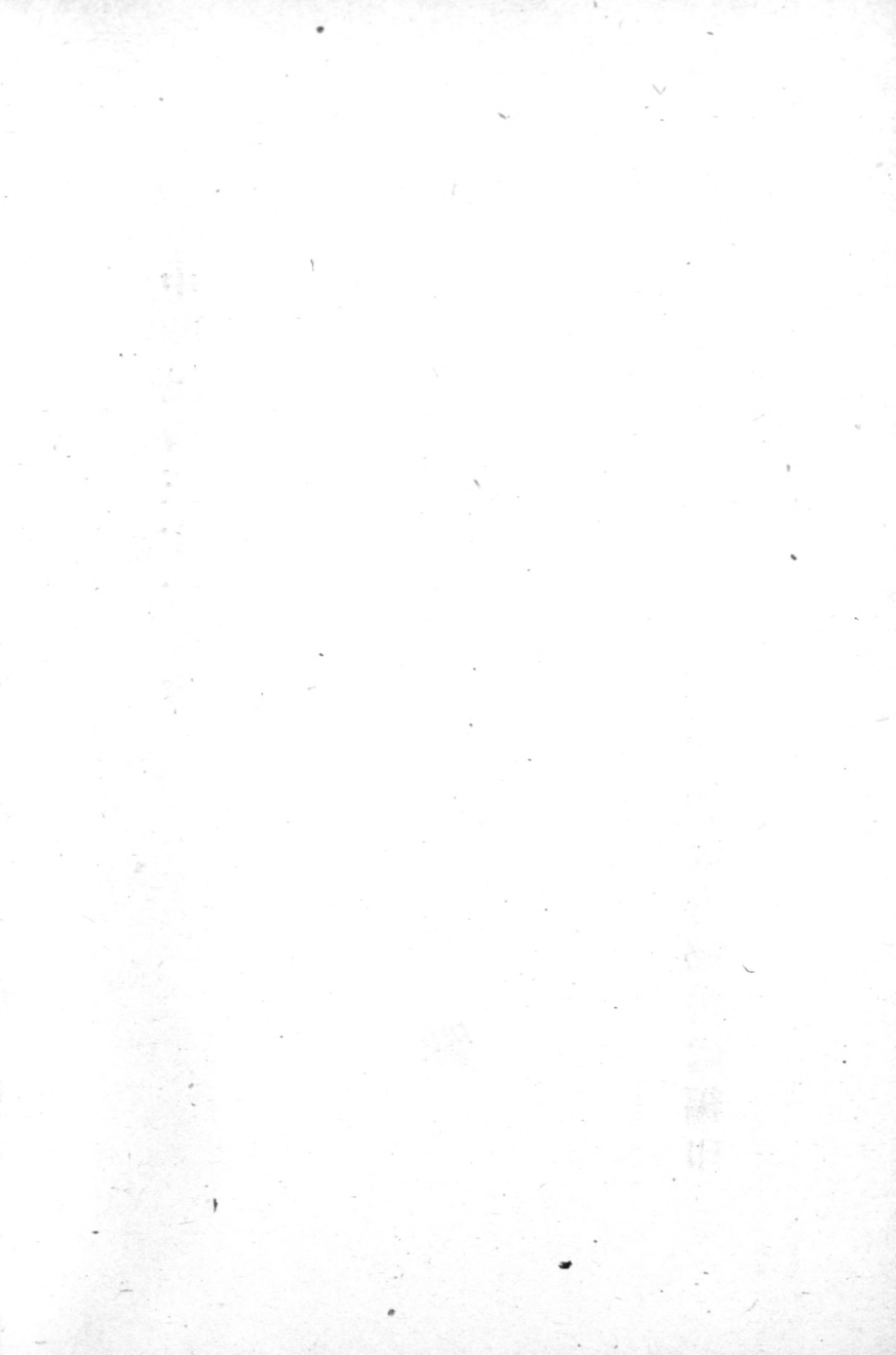
三

第八十七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份

縣長會議事錄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浙江省政府三十一年份縣長會議事錄

地點 浙江省政府會議廳

日期 二月二十五日—二月二十六日

時間 下午二時

(一)出席者

主席兼民政廳廳長	傅式說
省委兼財政廳廳長	費公俠
兼教育廳廳長	徐季敦
兼建設廳廳長	王志剛
兼警務處處長	石林森
兼省府秘書長	王廈材
兼杭州市市長	譚書奎
兼糧管局局長	卜愈
兼社運會主任	張開聲
兼省黨部常委	時維鏞
行政督察專員	景崧
行政督察專員	韓兆鴻
杭 縣縣長	李炳彝
海甯縣縣長	章學海
餘杭縣縣長	朱鼎人
富陽縣縣長	鄭 鵬
嘉興縣縣長	金建宏

浙江省政府三十一年份縣長會議事錄

嘉善縣縣長	葛玉龍
平湖縣縣長	吳劍平
桐鄉縣縣長	喬 炯
海鹽縣縣長	洪蘭祥
崇德縣縣長	曾祖衡
武康縣縣長	錢君達
德清縣縣長	江良英
長興縣縣長	王 鶯
吳興縣縣長	陸 超
大會秘書長	陸迪申
秘書	章家洵
	呂顯曾
	喬 震
	張言如
	凌放齋
	王邁常
	凌紹庚
	程冀碧
	魏大名
	史慶中
	李 鏞

紀 錄

主席 傅式說

秘書長報告變更議事日程先將教育案件開始討論

(甲)關於教育事項決議案

(一)為調整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擬恢復各縣教局案

審查意見

照教育廳所提辦法先就教育經費充裕之杭縣嘉興吳興海甯嘉善等五縣先行恢復但各縣設局經費以

不影響原有事業爲原則得由各該縣着手籌劃呈請設立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爲本省各縣教費困難教育事業不易推進擬由各縣政府整頓各項教育附捐以裕教費案

審查意見

原則請予通過先由各縣調查以往及最近各項教育附稅徵收及支配情形呈報教育廳彙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一、擬請提高小教待遇以資整頓案
二、提高小教待遇藉以安心工作案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由各縣就教費情況及地方生活程度擬定最低待遇標準或臨時津貼辦法呈請教育廳核奪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擬請省廳恢復小學師資進修部以利教師進修而增教育效能案

審查意見

由省政府交教育廳酌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一、擬請籌設省立速成師範講習所以培養小學師資增進教育效率案
二、培植優良師資樹立國民教育基礎案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各縣得遵照最近部令聯合鄰縣合辦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擬請省廳撥款增設鄉村小學免致教師失業兒童失學以圖救濟案

審查意見

查初等教育向以地方籌款舉辦爲原則現值省庫支絀無款撥補應由縣整頓原有田賦附稅及其他教育附捐斟酌緩急逐漸增設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擴充各小學校舍暨設備各項以充實學校內容案擬請增設或修復各縣小學校舍以利推進小學教育案

決議 通過

(八)擬實施鄉村宣傳工作以收和運實效案

決議 通過

(九)擬恢復各縣圖書館藉資增進民衆智識案

決議 通過

(十)增籌教育經費以謀擴充初等教育案

審查意見

由縣分呈教財兩廳轉呈 省政府核示

決議 照審查意見辦理

(十一)各縣應增籌社教經費以推廣各項社會教育事業案
除關於增籌社教經費一節已併入第(二)案外關

於推進社教事業各節查已經教育廳通令各縣遵辦應由各縣查案辦理

(乙)關於財政事項決議案

(一)擬自三十一年份起田賦仍舊劃清省縣兩稅界限取消四六提成制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提案辦法修正通過

(二)擬請規定三十年份起田賦收入解省留縣成數暨徵收公費以利推進徵務案

審查意見

查三十年份田賦分配辦法已由財廳照省府浙秘字

第一〇三九號指令在根本整理辦法未決定前暫准

省四縣六通令有案毋庸提會本案撤銷

決議 本案照審查意見撤銷

(三)擬請規定各縣田地山蕩每畝徵收賦稅金額以資一

律案

審查意見

各縣田地山蕩稅率因土有肥瘠不同未便一律科稅

目查各縣田賦稅率均按事變前規定科則徵收惟該

縣因案卷散佚籠統每畝不分正附稅徵收一〇五元

殊非妥善辦法如以該縣科則無可稽考儘可呈請財

政廳查案抄發本案擬予保留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一、為請修正田賦徵收比率以裕國庫收益案

二、整頓田賦收入以裕國家正供案

浙江省政府三十一年份縣長會議議事錄

三、改徵田賦銀米折價以裕稅收案
審查意見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一查以上三案均主張直接對米穀折價徵收田賦於農民負擔太重並與中央最近徵收田賦通令不能超越原有稅率一倍之規定有所抵觸財廳業已遵令擬訂增加標準呈請在案各該案擬予保留

予保留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保留

(五)一、擬整各縣契稅辦法草案提請公決案

二、擬請酌加契稅稅率規定獎金以杜隱匿而裕收入案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一關於財政廳提案應俟省府核示杭縣提案增加契稅稅率事關中央規定未便更張其所提規定比額及獎懲辦法事屬可行交由主管廳核辦

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一、擬將各縣徵收之貨物捐化私為公劃定稅率統一徵收提請公決案

二、擬就運輸貨物收取地方事業費俾各縣財政得有來源案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由省政府咨部核議

決議 照審查意見辦理

(七)擬清理各縣公款公產以裕收入擬具清理辦法草案

三

第八十七期

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核定

(八)擬請釐正縣稅名目以裕縣庫案

審查意見

查各縣雜稅除十三種警捐名義外由財政廳調查有無其他捐稅名目再行核定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擬請迅予恢復設置縣財政局以專責成而裕縣庫案

決議 本案撤銷

(十)一、擬請追加行政經費以利政務案

二、增加行政經費內辦公費以符現在物價案

三、擬請量予提高縣行政工作人員待遇以增效率案

案

四、擬遵照中央按照加新辦法酌量增加縣府員司

薪給以資增強行政工作效能案

五、提高職員待遇案

六、擬請按照中央各機關職員提高加或辦法提高

縣市地方機關職員待遇以示體卹案

決議 原則通過由財政廳籌劃辦理

(十一)奉定土地登記手續費不敷應用擬請提高徵收案

決議 本案保留

(十二)本省各縣政府經徵各項捐稅擬請一律追認提支二

成徵收公費案

決議 由財政廳核議復呈請省政府決定

(十三)為各縣兼理司法經費擬請仍由部款撥補案

審查意見

本案省縣財政同感困難所有各縣司法經費由省府各部仍照成例撥發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擬請確定縣會計各縣行政經費力求撙節由省按月

照發各縣代徵省稅亦儘徵儘解以清手續案

決議 本案撤銷

(十五)各縣於軍事上所需急切應用各款因時間之關係未

能依照會計程序呈准動支擬請逾格通融准予事後報核以資應付案

決議 本案撤銷

(十六)在頒發十三種警捐尚難逐項實施而田賦未能旺徵

以前各縣為未雨綢繆計擬請暫緩實施第三次縣籌

核減警費案

決議 本案撤銷

(十七)為整頓警捐以裕收入俾便增加警費強化警務行政

案

決議 通過

(十八)為請於每次令籌核減警費內同時指示增加警捐辦

法以資抵補案

決議 本案撤銷

(十九)擬請將本省財政困難各縣准予依照縣組織法之規

定發行縣公債以資挹注案

決議 本案保留

臨時提案

(一) 田賦徵收費不敷開支擬請設法救濟以資推進案

決議 本案保留

(丙) 關於警務事項決議案

(一) 劃定指揮警察權限藉資強化行政力量案

(二) 擬請明訂縣警務人員系統以收實效案

決議 以上兩案保留

(三) 擬請籌設縣警衛隊以便推進政務案

審查意見

按警衛隊在縣組織法上原有規定如籌有經費自可

呈請設立經費不足可專案呈請補助但警衛隊以保

衛縣政府為原則不得與警察職務上有所抵觸額數

不得超過三十名(吳興縣呈府奉准有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擬請釐定縣警察局系統以重縣政府職務案

決議 本案撤銷

(五) 為縣政府對於各該縣警察局平時經費收支應負責

切實督察遇有局長更替尤須遵限盤盤清楚而重交

代案

決議 本案撤銷

(六) 擬請提高軍警待遇安定社會而樹廉潔風氣案

決議 關於軍人方面請省府向中央政府建議關於警察

方面由警務處核辦

(七) 組織各縣武裝警察隊充實後方治安力量案
議決 交警務處核辦

(八) 縣政府應增設情報組及宣傳組案

審查意見

各縣警察局已有情報組織嗣後歸縣政府指導辦理

本案宣傳事項歸民政組審查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 關於民政事項決議案

(一) 擬具浙江省各縣區長獎懲暫行規則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

所訂規則尚安應請 省政府將所擬規則修正頒發

各縣照辦並令各縣對區長人選應特別鄭重遴委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擬請恢復本省各縣分區設置制度以利縣政推進案

決議 保留

(三) 擬請恢復各縣區坊鄉鎮調解委員會以息民間紛爭

案

審查意見

本案事屬可行惟過去調解事件往往發生流弊應令

調解委員會對於調解事件絕對公開行之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一、擬請籌設省立自治講習所分期抽調各縣現任

區長予以嚴格訓練俾利自治推行案

二、擬請省廳舉辦各市縣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班以

浙江省政府三十一年份縣長會議議事錄

期健全保甲機構而利自治自衛案

三、擬請籌設區鄉鎮長訓練所以促進自治案

四、鄉鎮長應實施訓練案

決議

1. 原則通過

2. 關於區長由各縣儘速調整

3. 交主管廳訂定辦法呈 府核定

(五) 受治區域之農村應確立和平秩序以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

本案似應併入保甲案合併討論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訓練地方壯丁隊以強化保甲鞏固治安案

審查意見

按本案主旨在抽集壯丁訓練成隊強化保甲齊一意

旨固足收效惟對於治安之功用僅爲守望相助與巡

察閱閱而已尙不足以成「地方武力」擬請將本案辦

法中之優點採入提案第一二號爲徵集壯丁訓練壯

丁之補充辦法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擬嚴密保甲組織強化地方自衛案

審查意見

本案各辦法查已具載「清鄉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

口暫行條例」之內祇須各縣能恪遵辦理認真督促

對於自衛之效能當可增漲本案擬移主管廳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督促鄉民組織自衛團由縣政府設法代購槍械藉以

充實保衛力量俾鞏固後方治安案

審查意見

按提案第一二號對於器械之搜集已有規定本案似

可併入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擬請籌辦縣警備隊以便推進政務案

審查意見

查本省各縣政府暫行組織規則第九條有「得酌設

警衛隊專案呈請核定」之條文其性質等於省府之

警衛隊與警備係完全對外之武裝團體根本不同各

縣有無設置此項警備隊之必要擬請移主管處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 擬具浙江省各縣整理保甲概要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

按本案所訂概要均尙妥切可行經大會討論後仍擬

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定通飭各縣遵行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擬增加區公所經費以便推進保甲案

審查意見

整理及推進保甲自屬需要經費查民政廳於二十九

年一月曾訂定浙江省各縣市保甲經費籌集及監核

暫行辦法通令各縣遵行在案自可依照辦理本案擬

請主管廳會核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確定保甲經費健全保甲組織厲行保甲規約案
審查意見

本案關於經費部份與前案相同關於保甲規約查二十八年由民政廳制定保甲規約要領二十條通令遵照在案擬併移請主管廳會核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擬請設置保甲專員巡迴指導以收實效案

決議

1. 各縣第一科添設一員辦理保甲巡迴指導事宜
2. 所需經費作正開支

3. 由主管廳通飭各縣辦理

五、積極整頓各縣保甲限期完成以爲舉辦清鄉之基本工作案

審查意見

查本案所訂各辦法與第二號提議案大致相同關於保甲經費亦以民政廳訂有籌集與監核辦法擬併移主管廳會核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推行保甲制度擬請訂頒訓練保甲幹部人員實施辦法以運用保甲案

審查意見

按辦理保甲之幹部人員即係區坊鄉鎮長祇須各縣遴選相當合格者充任似可毋須加以訓練以資增節
公帑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請警務處就各縣自衛隊編組爲省自衛隊庶指揮統一防禦密固而利行政推進案

決議 本案併入十二案討論

(三) 擬編練自衛隊強化保甲以立保安基礎案

決議 1. 本案原則通過

2. 由省府組織改編自衛團委員會詳細討論各問題擬訂實施辦法

(三) 擬請聯絡各縣清鄉以推進賦稅案

決議

保留

(四) 擬請重申禁令嚴予制止私圍湖田案

審查意見

本案應由省府發交民財建三廳會擬整理辦法一面另飭濱湖縣政府切實查報如有私圍情事致妨礙水利者嚴予取締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擬請於杭縣設立縣病院以益民參案

決議 原則通過請省政府與內政部接洽後決定辦理

(六) 擬具強化各縣社運工作辦法提請 公決案

決議 1. 各縣就原有職員指派專責人員辦理社運工作

2. 所需經費由各縣由財政廳社運會同擬定

(七) 強化各縣宣傳事業充實組織擴展工作案

決議 1. 各縣就原有職員中指定專責人員遵照中央命令斟酌地方情形會同縣黨部籌劃辦理

2. 令酌酌地方情形會同縣黨部籌劃辦理

浙江省政府三十一年份縣長會議議事錄

八

第八十七期

(一〇一)、各縣救濟事業應設法恢復案

二、為各縣流落難民應予設法收容救濟以重人道而維公安案

審查意見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查救濟為當務之急擬請恢復各縣救濟院一面即須整理原有基金如無基金須指定從何種稅收帶徵經費仍有不足臨時勸募至已恢復縣分應儘量容納其經費辦法亦同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二)擬通飭各縣勸導農民開墾荒地播種雜糧以輔民食案

決議 遵照中央頒布督勵墾荒條例嚴厲執行

(一〇三)擬請各縣絕對禁止非糧食商人經營米穀業務以杜投機操縱案

審查意見

原則可行由省府通令各縣嚴禁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四)擬請通飭各縣市普設糧食管理評議機構實行任務俾資統籌調劑安定民生案

審查意見

查此項組織中央糧食管理委員會業經頒行章則在案應通令各縣市切實遵行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五)擬請撥款建設農民代儲倉庫以免損失而安民心案

審查意見

原則可行依照各縣情形斟酌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六)一、近年來社會畸形發展人民競尚奢華各縣市應嚴行糾正倡導節約以正禮俗案

二、擬具各縣推行新國民運動辦法提請 公決案

審查意見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一應遵照中央頒布新國民運動辦法通令各縣市切實遵行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七)擬請將本省二三等縣裁局設科以收行政統一之效而節公帑案

決議 保留

(一〇八)關於各縣宣傳工作擬請由縣政府負責領導提請公決案

決議 併照十七案決議辦理

(一〇九)各縣對於中央飭辦案件應切實奉行提先辦理案

審查意見

交民政廳通飭各縣遵照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一〇)擬請設置軍法幫審人員並由省撥給辦理軍法經費案

審查意見

由原提案人專案呈請省政府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六)各縣應組織復興地方設計委員會促進復興建設案

審查意見

擬交民政廳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取締無業游民以增生產案

審查意見

通令各縣酌當地情形擬具辦法呈請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八)擬請調查各縣安全區域以定施政方針案

審查意見

擬請交民政廳酌核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九)擬請省府修正縣政府組織規則在未籌設教育局之

各縣教育建設應分科辦事俾專責成案

審查意見

擬請交民政廳會同關係各廳核議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臨時提案

(一)擬請將各縣雜色之武裝組織及各種無紀律之偵探

組織由省縣協同與關係方面妥籌整理使其以後管

理及行動上得由縣方與其關係方面構成爲共同之

支持者而期逐漸糾正其現實行爲以利地方政治案

決議 由各縣提供事實請省府與友邦機關商解除人

浙江省政府三十一年份縣長會議議事錄

民痛苦辦法

(戊)建設事項決議案

(一)一、疏濬各縣河港俾水利農田兩受裨益案

二、擬請省廳撥款疏濬淤塞河道以利交通及農田

水利案

爲修治公路水道擬請省政府轉呈行政院准予通行

稅項下撥補經費案

審查意見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一原則通過擬交建設廳依據以

往向例統籌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各縣縣長對於本廳三十一年春期統制蠶種推銷暫

行辦法應切實奉行以資實施而裕生產案

審查意見

擬由各縣遵照建設廳所擬辦法切實辦理併請友邦

關係機關協助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擬請豁免各蠶戶欠繳二十九年份秋蠶種款以免賠

累案

審查意見

擬由武康縣專案呈請建設廳核示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擬請於蠶桑繁盛各縣設立蠶桑講習所案

審查意見

擬由建設廳規定人數分飭各縣遴選人員來廳訓練俟有成效派回本縣會同指導所担任蠶桑講習工作至設立蠶桑講習所一節俟環境許可再行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一、擬請疏通物資俾復興地方以利民需案

二、擬請設法疏通物資以利商業案

三、各縣日用必需品運輸困難擬請設法救濟案

四、請設法利便交通俾物資流通暢繁榮市面以鞏固

庶政案

審查意見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一擬請省政府協商友邦當局

一、對於搬入物資配給辦法應請改善中國方面擬

在主管官廳監督之下辦理之二、對於搬出物資應

請予以儘量流通以求民生安定而謀縣市繁榮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各縣應注意恢復及興辦本縣建設事業案

審查意見

擬照原則通過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切實遵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擬請提倡吸收游資復興工商業案

審查意見

擬照原案通過由建設廳議定辦法專呈核示後通飭

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取締奸商囤積居奇以平物價而安民生案

審查意見

一、治本辦法擬請省政府與友邦當局竭力疏通物

資來源

二、治標辦法由縣市府會同商會切實調查當地進

價隨時規定價格嚴厲執行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擬請省廳轉請中央儲備銀行於偏僻各縣籌設辦事

處並請酌營抵押放款調劑金融案

決議 由省政府轉商中央儲備銀行或其他銀行設立辦

事處

(十)擬設立各縣墾植委員會積極推行食糧生產以裕民

食案

審查意見

擬由建設廳議定各縣墾植委員會組織辦法通飭辦

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擬請恢復各縣農事試驗場以資改進而增進生產案

審查意見

擬由嘉興縣先行試辦其餘各縣得斟酌情形隨時呈

請舉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擬請通令各縣整理倉政恢復農倉並行農貸調節民

食以濟民艱案

決議

1. 關於各縣整理倉政恢復農倉一節已在民政事

項第廿二案決議

2. 關於農貸調節民食一節併照第九案決議辦理

(十三) 一、擬各縣設立農民借貸所以復興農村經濟案

二、擬請設立各縣農民借貸所以調劑農村經濟案

決議

本案兩件併照第九案決議辦理

(十四) 一、擬恢復各縣治蟲委員會積極防治害蟲以便增

加農產案

二、擬請發給樹苗及時栽植植豫防柴荒案

決議 本案兩件併照第十案決議辦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浙江省政府公報

第七十八期

定價

每册	四角
半年	四元
全年	八元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新印公司

新印公司
新民路三六三號
電話一九三七

第...卷...第...期

第...期

第...期

第...期

